

[表一]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書			申請日期		年	月	日
學校全銜		學制名稱		學制代碼	年級	科系(組別)	
國立臺北大學		大學		9			
申請人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低收入戶長姓名		電話		戶長身分證統一編號	
申請人住址							
學業成績		同時具有原住民身份		學校承辦人		學校聯絡電話	
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，一律填60。		☐ 是				02-86741111分機66201	
申明切結書				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			
經確認 同學簽名 本學期除申請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外，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繳回本助學金，絕無異議，特此申明。 具領人簽名：同學簽名				☐合格 ☐不合格 (請勾選)			
注意事項	一、上表各欄，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，申請者不得異議。 二、申請條件：僅限低收入戶(不包括中低收入戶)身分，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，前學期學業成績國中小成績免審核，高中職以上學校前學期成績總平均及格。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。 三、申請方式：每學期開學初，依就讀學校公布申請期限，詳填申請書，向學校提出申請。 四、低收入戶證明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，若有疑義，再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低收入戶證明查驗，若低收入戶證明中未列出申請學生資料時，請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 五、審查結果經核定發給本助學金者，如於學期結束前尚未獲通知領取，請洽各校承辦人員查詢。 六、請查核該學生是否依「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」辦法辦理該生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，如申請學生未依規定辦理，請查核原因，是否符合申請。						